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5-6期合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半月刊)

第6期

2012年4月30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市政府关于公布2011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03)

市政府关于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05)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审与管理的通知 (08)

市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14)

市政府关于印发2012年全市金融工作意见的通知...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2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任务的通知 (2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连云港市201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 (3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云港市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四到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2年连云港市开发园区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4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5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2012年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5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云港市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59)

【 风 采 之 窗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6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发展工业经济先进县区的通知 (63)

市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决定 (64)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2年3月1日-3月31日) (65)

【 统 计 公 报 】

连云港市2012年1-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68)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名誉主任： 杨省世

主 任： 唐国海

副 主 任： 李振峰

陈 中

编 委 (以姓氏笔划排列)

宋永武 张文岳

杨 宏 苏 军

周 建 周建军

殷少卿 焦旺运

主 编： 陈 中

副 主 编： 秦国臣

责任编辑： 唐 波 周 婧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zfgb.lyg.gov.cn>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23868

刊号：苏新出准印JS-G018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公布2011年度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连政发〔2012〕30号 2012年3月1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特殊津贴实施办法》（连政发〔2007〕211号）精神，通过层层推荐选拔，并经市十二届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吴羽岚等30人享受2011年度市政府特殊津贴，现予以公布。

各县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推进沿海开发、加快转型升级”年度工作主题，大力宣传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突出贡献和先进事迹，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科研条件，激励广大专业技术（技能）人员进一步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型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1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附件

2011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吴羽岚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沈灵佳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	
毕宇安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善春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毅莉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周恒香	连云港迎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经济师	高级工程师
阮建军	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张德伟	江苏中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郑剑波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研究员	
赵丽凤	江苏中国科学院能源动力研究中心	副研究员	
郭亚伟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陆岷峰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高级会计师	
秦宏平	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何继平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卢百关	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胡曙鋈	连云港市农作物技术指导站	高级农艺师
王定胜	连云港市林业技术指导站	高级工程师
孔凡标	东海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高级农艺师
韦有照	赣榆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申屠留芳	淮海工学院	教授
李其柱	连云港市教育局教研室	教授级中学高级教师
李人宇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韩程明	江苏省东海高级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刘虎平	连云港市东港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蒋晓东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孙黎明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李乐军	连云港市中医院	副主任中医师
汤丽莎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谈虹	连云港日报社	高级记者
刘洪	连云港市博物馆	研究馆员

市政府关于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12〕32号 2012年3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1〕14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和信息化水平提升，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并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的重要时期，也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加快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对建设创新型城市、发展创新型经济具有重要作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跨越发展、均衡布局，创新引领、试点示范”基本原则，以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通信基础网络和“集成、综合、共享、可靠”的信息通信公共服务平台为目标，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支持力度，提供配套保障，进一步加快我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二、加快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新型信息通信网络建设

加快光纤宽带网络、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推进光纤到楼入户工程，完成城区、郊区有线电视的双向化改造工作，2015年，城市光纤到户普遍覆盖，自然村实现普遍通达。城市普遍具备100M带宽提供能力，农村普遍具备50M带宽提供能力，全市出口带宽达到460G。全市有线电视入户率达90%，城区互动电视用户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总数的比例达40%，建成城乡一体的数字化、双向化广电网络。完善3G网络深度覆盖，推进3G网络向4G网络演进，积极建设以IPv6为核心的下一代互联网。推进徐圩新区、连云新城等新建园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新建通信管道、传输网络、IP网等基础网络设施，实现3G网络全覆盖，打造数字新区。

推进无线网络建设。在完善3G网络深度覆盖的基础上，优化网络建设，改善网络性能，支持各运营商加快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加大宽带无线城市建设力度，优化提升WLAN（无线

局域网)覆盖。“十二五”期末,实现连云港市TD网络全覆盖。

(二) 进一步推进综合基础信息平台的发展

完善政务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跨部门、集约化的信息系统建设,建成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基础网络设施和协同应用平台,促进公益性、商业性的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基于健康档案的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加快民政综合管理和社会服务、社会保障等服务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基于无线宽带网络的“警务通”、“城管通”、“智能交通”、“智能环保”、“智能电网”等项目建设,提高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信息安全保障设施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监控、密码保障、容灾备份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信息安全保障的基础支撑能力;建成全市信息系统安全外部监测平台,完善信息通信网络安全防护保护措施。

(三) 进一步提升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加强农村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多种技术形式实现宽带入户,提高农村地区信息终端普及率,鼓励和支持运营商为农村用户提供实用、价优的终端、业务和资费;大力提高农村信息化水平,推进农村信息服务站点建设和农村信息化应用示范基地申报工作,通过信息网络为农民提供各种服务,鼓励电信运营商组织农村信息化应用培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建设。

三、加快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环保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地税局、文广新局、统计局、民防局、物价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和通信、广电网络运营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协调解决实施中的矛盾和问题,督促和推动重点工程建设。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本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二) 科学规划布局。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市经信委要会同规划、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供电等部门和各通信运营商,统筹编制我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科学布局我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财政资金建设项目管理,市财政出资建设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扎口管理,建立项目评估制度,对财政投资和涉及国计民生的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绩效评估,确保发挥应有的效益。健全共建共享机制,深入推进城乡电信网、广电网和供电、交通、水利、教育等专用通信网基础管线与各类基站的共建共享。市经信、规划、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尽快出台智能小区建设、验收管理办法,加大小区通信设施建设和共建共享工作检查力度,加强电信行业协会协调、监督作用,推动基站、通信管线、机房在各电信运营企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避免重复建设。

（三）加大政策扶持。“十二五”期间，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区也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市发改、经信、科技、财政等部门在国家、省、市相关专项引导资金申报中，要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两化融合”、“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等项目的资金支持。鼓励云计算等新兴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落户我市并在电力建设方面给予支持，提供便捷服务；对通信和广电网络枢纽、互联网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呼叫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建筑工程，原则上减半收取其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费，民防部门在有关费用上给予优惠。规范小区、楼宇的有线无线等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无线和光纤通信网络建设顺利开展。

（四）加强部门合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分工，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要适时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高校、车站、旅游景点等所属建筑物以及路灯、道路指示牌等公共设施，支持信息通信基站、通信管道、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规划、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基站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推动城乡、区域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平衡发展；无线电管理机构要加强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加大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力度；公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企业严厉打击盗窃、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活动，切实维护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宣传部门要加大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科普宣传力度，积极消除公众对基站、广播电视发射塔电磁辐射的片面认识，努力构建全社会支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环境。

（五）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全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情况统计监测体系，制定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明确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县区、各相关部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工作机制、规划、建设、重点工程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终考核。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自然科学 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12〕35号 2012年3月2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审与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审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繁荣我市科学技术事业，推动学术创新，发现和培养创新型人才，提高自然科学学术水平，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包含学术论文（著作）类、科普成果类、科技建议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以下简称市学术成果奖）所包含的学术论文（著作）类、科普成果类、科技建议类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的各项活动。

第四条 市学术成果奖是面向本市的科技奖励，是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组成部分和补充。

第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同行评议的方式对市学术成果奖进行评审。

第二章 评奖范围

第六条 评奖范围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进行。

（一）凡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或与之相关的交叉边缘科学领域中，对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创新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研究报告，以及依托学术研究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普成果、科技建议。

（二）学术论文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性刊物上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以全文发表的形式）中的论文。外语论文应当附报中译文全文。

学术著作（研究报告）应当在国内外出版社公开正式出版。

（三）科普成果应在本市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具有重大影响，且社会和民众受益面广泛的科普著作、科普丛书、科普论文、科普影像作品。

（四）科技建议应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有关部门提交的对科技进步、经济建

设、社会发展具有建设性并被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有关部门采纳的建议，且经过实施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七条 市学术成果奖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凡在规定时限内发表的学术成果均可以参加评审。对科普成果、科技建议因效果显示滞后的原因，可以推迟申报，待条件成熟时，集中评审。

第八条 申报市学术成果奖的第一作者必须是本市科技人员或者受聘在本市工作的人员，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两篇。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九条 根据学术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特征对学术成果按学术论文（著作）类、科普成果类、科技建议类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条 对学术论文（著作），根据其学术性、创造性、应用性等方面的特征，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奖进行评定。

（一）一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其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可评为一等奖。

1. 在某一学科领域的研究中有所突破，在推动学科发展上有较大作用；
2. 在科学实验手段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或有所发明；
3. 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在国家核心刊物或国际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在国家出版社正式出版。

（二）二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可评为二等奖。

1. 在某一学科领域的研究中或科学技术上有所创新；
2. 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者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三）三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成果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的，可评为三等奖。

1. 在理论研究方面对学科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具有一定学术理论水平或技术水平；
2. 在科研、生产上具有一定经济及推广应用价值，能产生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者在市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著作。

第十一条 对科普成果，根据其取得的实际效果，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奖进行评定。

（一）一等奖：以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推广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为目的，在科普宣传、科普教育、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普设施和队伍建设、科普管理服务等方面不断创新，其成果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在国内产生一定影响。

（二）二等奖：坚持经常性、群众性和社会性原则，其成果已取得显著社会 and 经济效益，在省内产生一定影响。

（三）三等奖：以提高市民科学文化素质为根本，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科普创作活动，其成果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在本市有一定影响。

第十二条 对科技建议，根据其被采纳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奖进行评定。

（一）一等奖：对本市的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性强、决策和咨询准确度高的建议，被市领导和有关部门全部采纳，并获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对本市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问题，提出政策性较强、决策和咨询准确度较高的建议，被市领导和有关部门大部分采纳，并获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对市属部门和本行业的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提出的建议，被市属部门或本行业决策部门全部或大部分采纳，并获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每次颁奖数额控制在100项以内，其中一等奖10项，二等奖30项，三等奖60项。每次颁奖的奖金额，一等奖为2000元，二等奖为1000元，三等奖为500元。奖项设定和奖金数额保持相对稳定，奖金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作相应调整。评奖资金和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纳入评奖年度的财政预算。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四条 成立连云港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市评委会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自然科学技术界的专家、学者组成。市评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市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市学术成果奖学科评审组；
- （二）审定市学术成果奖学科评审组的评审结果；
- （三）为完善市学术成果奖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四）裁定有异议的授奖项目和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五）研究、解决市学术成果奖评审工作的其它有关事宜。

第十五条 市评委会下设市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奖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奖办）。市评奖办设在市科协，承担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十六条 市评委会按学术论文（著作）、科普成果、科技建议三个类别组成学科评审组，其中学术论文（著作）类按理科、工科、农科、医科、交叉边缘学科组成5个学科评审组。各学科评审组聘任若干名评委，其人选由市评奖办提出，报市评委会批准。学科评审组的职责是：

- （一）负责学术成果奖包含的各类奖项的评审工作；
- （二）向市评委会提出评审意见；
- （三）对评审中出现有关具体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四）对完善学术成果奖评审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推荐申报

第十七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术成果，由作者本人直接向本市对口学会（协会、研究会），县、区科协及企事业单位科协申报。对没有成立科协的单位科技人员可直接向市评奖办报送，由市评奖办负责转交。

申报时按规定填写《连云港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申报表》一式二份，附学术成果及附件。

同一项学术成果不得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学会（组织或机构）申报。

第十八条 凡已获得国家或部、省级奖励的学术成果，不再参加评审；凡在知识产权、署名权等方面存在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凡涉及违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学术成果不得申报。

第十九条 经评定未获奖的学术成果，如果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学术界公认以及广泛引用等方面有了新的实质性进展后，可以再次申报，时间不得超过2年。

第六章 评 审

第二十条 参评学术成果奖资格的审核

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受理学术成果的组织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市评奖办提交《连云港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申报表》、学术成果及相关材料。市评奖办根据需要成立学术成果奖申报资格审核小组，按照本办法第六、七、八、十七、十八、十九条要求对申报学术成果进行资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不得提交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

市学术成果奖评审分学会初评、学科评审组评审、市评委会审定和公示四个阶段进行。

（一）学会初评

1. 以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为单位组织初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应聘请学术水平高、工作认真、原则性强的3-5名专家组成初评委员会（其中拥有高级职称者不少于3人），并将初评委员会名单上报市评奖办批准备案。

2. 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将初评为一、二、三等奖的学术成果按规定的时序与要求报市评奖办。

3. 评审工作要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对有争议的学术成果，要慎重对待。必要时，由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初评委员会组织答辩，或请市评奖办邀请有关专家评议。

（二）学科评审组评审

由市评奖办将初评的结果及相关材料分别提交给各学科评审组进行评审。学科评审组以个体

审阅、集中评议，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产生一、二、三等奖评审结果。

（三）市评委会审定

市评委会以会议形式对学科评审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批准，对学科评审组评委评审的有争议的学术成果进行裁定。

（四）公示

对市评委会审定批准获奖的学术成果，将在有关媒体上向社会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学术成果奖评审接受社会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或完成人有异议，以及存在剽窃抄袭行为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向市评奖办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推荐单位、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表明真实身份。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异议受理和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市评奖办负责受理、协调和处理反映的异议和问题，并责成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市评奖办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重新评议。

第二十七条 异议期后，市评奖办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向市评委会报告，由市评委会最后裁定。

第八章 授 奖

第二十八条 市学术成果奖采用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经市评委会审定并公示后确定的获奖学术成果，由市政府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条 对获得市学术成果奖的科技人员，其学术成果奖作为考核、晋升和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重要基础条件和依据。

第九章 纪 律

第三十一条 市学术成果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在各级评审过程中，对于涉及评委本人申报的学术成果奖时，评委本人应回避。

第三十二条 凡申报人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违反第十八条规定而获奖的学术成果，一经发现，由市评委会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通知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

分。

第三十三条 获奖学术成果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的，由获奖第一作者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评委会全体人员和市评奖办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和工作要求，认真执行评选标准，坚持质量第一和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团结协作、秉公尽职，按时完成评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评委会成员如有徇私舞弊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其评委会委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在评奖结果未公布之前，应当对学术成果内容以及评审专家、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保守秘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对申报的学术成果，适当收取评审费。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12月9日下发的《连云港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连政发〔2009〕173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 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12〕36号 2012年3月2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市政府决定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现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加强机构、提升能力、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要求，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扎实推进基层安全监管规范化和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动安全文化繁荣，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有效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为推进沿海开发，加快转型升级创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目标任务

——事故防控成效明显。全市各类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实现双下降，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安全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执法能力明显提升。

——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全面加强。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班组安全建设切实加强，企业安全标准化有序推进；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的职责进一步明晰，监管措施更有效，监管手段更先进，监管行为更规范。

——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完善安全投入、安全法制、安全科技、安全文化、应急救援等五大体系，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提供坚实的支撑保障。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1. 扎实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发〔2011〕4号）要求，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达标创建工作，建立企业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根据年度行业分类推进目标，迅速制定达标计划，到2012年底，完成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烟花爆竹行业企

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90%以上的规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并带动规模以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其他行业（领域）根据本行业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相关标准、考评办法进行评审验收。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实现达标的企业，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逾期未达标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法关闭。要将职业危害防治纳入达标创建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惩机制，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行政许可、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结合起来，通过开展“安全合格班组”和“专业单元”达标等多种形式，推进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

2. 坚持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0〕139号）精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例检、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现场带班、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责任考核、高危行业（领域）员工风险抵押金、民主管理监督、安全生产承诺等制度。建立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基础台帐。

3. 切实抓好企业现场管理。深入开展安全设施标准化、现场定置管理标准化、文明生产管理标准化、要害部位管理标准化、安全标志标准化、安全操作标准化等系列活动，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现场安全管理。严格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执法，及时发现和消除设备、操作、管理等各个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特种设备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维护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面开展“零伤亡事故活动”，自主组织实施风险识别、安全检查、隐患整治、事故抢险工作，促进全体员工积极、主动、自主参与安全预知和预防行动。

（二）加强事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

4.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继续开展“百名专家进千企”安全体检活动，完善危化品生产企业专家检查制度。坚持每年三月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月活动，继续推行“1+3”监控法，逐级建立从企业主要负责人、车间班组长到每个员工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度，开展隐患拉网式排查、挂牌整改、档案管理、跟踪督办，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重大安全隐患实行省、市、县区政府挂牌督办。建立隐患登记、销号和查询管理机制、重大隐患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机制。各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和评估制度，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力度，落实监管措施，提高隐患整治率。对无视法律法规、治理安全隐患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大事前预防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三非”

（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治“三超”（工矿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和交通运输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输）活动。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重点打击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已关闭小矿小厂死灰复燃、拒不执行监察执法指令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地方、部门、区域间日常执法、重点执法和跟踪执法，依法强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重处罚和厉行问责的“四个一律”打非措施。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严厉查处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行为。继续利用网络、举报电话等途径，鼓励媒体和群众监督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6.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化客运车辆、高速公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专项整治，严厉整治超速、超载、超限、酒后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全面实行道路客运企业安全告知制度；结合贯彻即将出台《校车安全条例》，建立校车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校车安全监管，保证学生交通安全。强化海洋、库区及支流水域安全监管和通航保障，确保海洋渔业和水上安全。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环节安全监管，严密排查治理起重机械、吊罐、脚手架等设备设施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联动管理。切实抓好非煤矿山、尾矿库、排土场等安全监管；加快推进锦屏磷矿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工程，按时实现安全闭库；加快推进地下矿山“六大系统”建设、加大采空区监测监控，露天矿山重点推广高陡边坡监测监控技术；加强冶金、修造船等危险性高的行业企业安全监管力度；加强石油天然气及其输送管网的隐患整治，重点防范占压、爆裂、中毒等事故。严格安全许可，对低于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的非煤矿山企业，不予延期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新建项目不予审批发证；对未采用机械通风、没有为从业人员配备自救器、未按规定配备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的地下矿山，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技术和装备的露天矿山，要责令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普查评估，组织开展地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设施安全整治，继续推进化工装置自动控制系统改造；按照全省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及废弃物处置全过程动态管控。开展以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为重点的消防安全整治，集中清查治理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大力实施社会消防“防火墙”工程。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活动等安全责任制，严防拥挤踩踏事故。要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市政桥梁等结构设施隐患排查治理；严格锅炉、压力管道（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抓好熔融金属吊运作业、煤气区域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等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民航、机械、有色、农机、渔船、电力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7. 加强职业危害防治。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危害防治，把职业卫生工作纳入依法监管的轨道。加快职业危害申报进度，强化从业人员体检、作业场所危害因素检测检验，推动职业卫生监管制度建设，做好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推行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制度。加强重点领域职业危害整治，对石英砂、电子产品制造、船舶修造以及使用有机溶剂等职业危害严重、接触人员多、职业病发病率高的行业进行重点整治，全力遏制重特大职业危害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到2012年底，全市创建10个职业健康规范化管理企业。

（三）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8. 健全基层监管网络。开展安全生产星级示范乡镇创建活动，按照“巩固县区、强化乡镇（街道）、延伸村（居）”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市编办《关于强化乡镇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连编办〔2010〕61号）文件精神，确保1名行政编制、2名事业编制专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配备到位；各村居（社区）要建立安全监管网络，配备安全专（兼）职干部，健全管理制度和台帐，接受乡镇（街道）安监所的指导。各乡镇安监所配备必需的办公、执法、检测检验、应急救援等装备。制订专项考核细则，年底通过严格考核评出三星级（合格）、四星级（良好）、五星级（优秀）安全生产乡镇。

9. 提升安监队伍监管能力。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先进队伍”创建活动，建立安全监管人员资格准入制度，积极推进岗位认证和专业化、职业化改革试点。强化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开展委托乡镇执法试点，加强委托执法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加大基层安全生产现场执法力度，实现“责权统一、上下配合、监管有力”。建立完善的安监人员工作激励机制，切实稳定安全监管队伍，乡镇专职安监人员原则上工作3年后方可调整，确因工作需要调整的，必须报经县安委会办公室同意。全面实施安监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安排专项培训经费，加强乡镇（街道）、村（居）安监人员的素质培训，未经培训或经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安全监管工作。

（四）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

10. 健全安全投入保障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进一步健全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主要负责人风险抵押金和责任保险制度，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格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管理”的要求，严格财务管理。加大财政资金对安全生产的预防性投入，各县区、乡镇（街道）应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保持逐年增长。

11. 健全安全科技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安全科技与技术推广工程建设，积极实施国家“金安”二期工程，继续推进企业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改造，确保已完成改造的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正常运行。新上项目危险工艺设计时必须做到安全自动化控制，加快物联网感知安全等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推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系统建设，发挥市、县监管和应急救援

平台作用，强化危险源点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建设电子政务平台，实现市、县区安监部门信息联网共享。充分发挥安全技术中介组织和安全生产协会、专家组的智力支持作用，为政府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的决策咨询、安全标准制订、安全评价评估、安全检测检验、安全检查、事故抢险、事故调查、项目审查、安全标准化建设、隐患治理、安全培训等提供技术支撑。

12. 健全安全文化保障体系。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负责、社会参与、企业落实”的要求，各级政府和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加强安全法制、安全道德教育。开展安全社区创建活动，年底考核认证市级安全社区50个。推进安全书籍进乡镇文化站、安全读本进村（居）文化室、安全手册进农家书屋。丰富“安康杯”、“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积极推进实施安全文化“五个一”工作，即举办一次有奖征文大赛、创作一首歌曲、拍摄一部专题片、出版一册书、举办一台安全文艺晚会。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采取制作专题片、开辟安全专栏等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作成效，曝光安全事故、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3. 健全应急救援保障体系。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切实加强乡镇、村（居）以及企事业单位和重点部位、重大活动等方面的应急预案编制和发布，推进应急预案“进社区、进村组、进企业、进学校”。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在应急管理和处置的实践中不断完善预案。各县区、高危行业、重点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进一步整合现有应急装备和队伍资源，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乡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进村（居）义务互助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五）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14.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在全市组织开展“主体责任人谈安全”主题论坛活动，参加对象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主，扩展到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车间主任、班组长、一线员工。促进企业负责人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强化教育培训，增强企业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

15. 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面推行政府“一把手”任安委会主任制度，各县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由行政正职担任安委会主任，强化“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在安全生产中的决策、协调和指导作用。实行安全生产例会会办制度，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和监督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坚持重心下移，推行网格化管理，对网格内的所有单位都要逐一明确和落实单位主管责任及政府监管责任，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16. 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认真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切实把监管工作落实到生产经营每一个领域和环节。坚持关口前移，加强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治理整顿企业生产建设过程中违法分包、层层转包、以包代管问题。安全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17. 强化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把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各个行业、部门和企业，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对事故多发区域和单位加大工作督导力度。健全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加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之中，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严格安全生产问责制度，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严格追究责任。

市政府关于印发2012年 全市金融工作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12〕40号 2012年3月3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12年全市金融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2年全市金融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快金融产业发展，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更好地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12年全市金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沿海崛起，实现新的跨越”为统揽，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深化金融改革、健全金融体系、促进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服务为着力点，努力提升金融业的综合实力和服务水平，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一）融资目标。力争全年新增贷款180亿元，同比增长23%；力争2家企业上市，融资30亿元左右，2家企业向证监会上报上市申请材料；5家企业发行债券，融资30亿元左右；力争中小企业担保贷款在保余额突破180亿元，同比增长15%。

（二）机构建设目标。力争引进3家以上金融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组建农村商业银行2家；新设村镇银行1家；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10家；组建或引进风投创投机构不少于2家。

（三）金融产业发展和金融创新目标。力争当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65亿元，增长27%以上；保费收入40亿元，保险深度达2.5%，保险密度816元/人；每个大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力争推出1个以上金融创新产品，力争金融创新产品融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

三、工作重点

（一）努力扩大信贷总量，优化信贷结构

1.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全市“十二五”发展规划和2012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好货币信贷政策，难中求进、积极作为，切实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

力度，进一步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信贷需求，力争贷款余额达到1268亿元，增长16%以上。

2. 突出信贷投放重点。进一步发挥金融资源配置对实体经济发展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始终坚持把服务和保障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作为信贷投向的重点。重点保证《连云港市沿海开发五年（2011—2015年）实施意见》明确的180个重点项目建设金融需求。支持“双千双百”工程，打造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石化、冶金等千亿支柱产业，加大对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和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的支持。

3. 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和“三农”支持力度。确保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增量不低于2011年，增幅不低于贷款平均增幅。力争到2012年末，中小企业贷款余额达到600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达到400亿元。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创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产品，畅通中小企业信贷服务“绿色通道”。适当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实行适度宽松的市场准入、弹性存贷比政策。发展农户小额信贷业务，加大对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县域小型微型企业以及购置大中型农机具的信贷投放。加大对科技型农村企业、科技特派员下乡创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农业科技专利质押和林权抵押融资业务。加大对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推进“下岗再就业助贷”、“新生代农民工创业助贷”、“大学生村官创业助贷”、“扶贫开发金融帮扶”、“妇女创业就业助贷”等民生金融工程，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发展。

（二）加强金融机构体系建设，做大做强我市金融主体

1. 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和培植力度。年内力争引进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家农村商业银行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推进江苏沿海发展银行组建步伐。推进国家开发银行、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我市优质大型企业设立集团财务公司。鼓励证券、保险、期货、信托、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2. 加大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力度。加快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步伐。积极推动东方农村合作银行改制，实现东方农村商业银行年内挂牌开业；争取灌云农村合作银行完成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争取东海、灌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广泛吸收社会资本，加快培育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实现赣榆县村镇银行挂牌开业，全市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积极推动赣榆农村商业银行临沂村镇银行设立工作，实现我市金融机构“走出去”零的突破。年内新组建10家小额贷款公司，全市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金超20亿元，累计放款突破30亿元。出台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管理办法，规范对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的批设和监管。

3. 强化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加快推进全市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培育一批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强、信誉度高、资本金过亿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良好条件。鼓

励担保机构积极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省市再担保机构对接合作。切实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监管办法，建立分类评级制度，健全行业自律机制，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规范发展。

4. 加强金融中介和投资机构建设。大力发展为金融业提供服务的证券资信评估、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律师、保险代理等中介服务组织，年内新增金融中介服务机构5家以上。吸引国内外股投、风投、创投来我市开展投资业务，为我市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推进区域金融投资和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

（三）推进多元化融资，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

1. 大力推进企业上市。按照“培育一批、辅导一批、改制一批、上市一批”的总体要求，完善企业上市工作体系，加大政策扶持和组织推进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市场融资。不断充实“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对优质企业重点扶持。力争上市后备企业达到30家，辅导4家，改制4家。

2. 加快推进债券融资。开展“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试点工作，建立“区域集优”融资发展基金，出台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办法。支持企业通过申报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年内力争发行连云发展集团二期企业债、新海连二期企业债、金桥盐化短期融资券、德邦兴华和佳宇电子企业集合债券。

3. 加快投融资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国有投融资平台在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建立“政府主导、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法制化管理”的新型投融资体制。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吸引更多的外资和民间资本进入我市城市建设领域。优化国有投融资平台资产结构，加强现金流规划管理和信用建设，增强“造血功能”。鼓励市级投融资平台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不断增强资金实力和创新融资能力。加强对投融资平台规范化管理，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范融资风险，促进投融资平台快速、稳健、长效发展。

4. 积极推动保险业发展。充分发挥保险业的风险保障和资金融通功能，不断丰富保险产品，优化保险服务。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力度，逐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强农民和农业的抗风险能力。扶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开展保险资金与重大项目的投资对接活动，积极利用保险资金支持我市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

（四）加强金融创新，进一步增强金融业发展活力

1. 强化科技金融创新。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专项建设。鼓励商业银行新设、转设科技支行，实现农业银行开发区科技支行年内挂牌营业。支持发展农业科技创新基金，积极引导和鼓励信贷资源、风险投资等社会资金参与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推动金融租赁公司为成长型科技企业提供研发、生产设备租赁。支持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园区或

科技创新能力较强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积极争取开展科技保险试点，探索开展科技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品种，鼓励发展科技产品出口信用保险和商业信用保险。

2. 推动航运金融创新。大力发展航运金融，加快引进、设立一批与航运金融相关的中介机构，培养、引进航运金融业务专业人才。支持港口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开展航运金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开展物流信贷、信用证、仓单质押、船舶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结算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展货物运输保险、船舶碰撞责任保险等航运保险业务。探索设立航运产业基金的可行性，支持港口和航运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以出口退税账户托管、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出口订单抵押等方式支持出口企业融资。

3. 加快金融创新区和集聚区建设。加快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金融业务产品、服务方式创新，提升我市金融业发展活力。探索推进金融集聚区建设，以培育金融产业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重点，超前规划，分步推进，着力打造金融机构和财富管理机构集聚，金融后台服务和金融服务外包集聚，金融市场、人才和资金集聚的区域性金融集聚区，充分发挥金融集聚效应和辐射功能。

4. 加强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城市新区、工业园区新设营业网点，增设自助银行，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完善现代化支付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系统、银行卡网络系统、电子缴税入库系统、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大力推进银行卡产业发展，推进货币电子化进程，逐步提高刷卡消费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在农村地区深入推进支付结算“快通工程”，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确保到2012年底行政村全覆盖。大力推广支付密码，防范结算风险和金融诈骗。

（五）加强金融生态建设，优化投融资和金融发展环境

1. 加强金融生态县建设。加大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力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金融司法环境、行政服务环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金融生态建设长效机制。年内力争新增1家金融生态优秀县。

2. 强化政金企沟通合作。加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沟通合作平台及机制建设，探索筹建融资服务中心。建立经济综合部门与金融机构的交流协作机制，加强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与金融政策的衔接协调。完善项目融资信息沟通和推介制度。建立重大项目及资金需求资料库，筛选包装项目，多渠道推进银企合作。建设“连云港市金融网暨银企合作网”，努力打造政府部门发布投融资信息、金融管理部门窗口指导和银企沟通合作的网络平台，拓展和提升政银企沟通合作领域和效率。加强与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组织“连云港市沿海发展暨重点项目金融对接汇报会”，强化银政银企合作。

3. 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工作。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防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构筑金融风险“防火墙”。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完善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整顿规范各类超范围经营的担保公司和理财公司等，坚决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金融诈骗、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金融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市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金融工作汇报，研究金融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金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负责日常综合协调服务工作。完善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信贷投放月调度例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信贷投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健全政策支持和激励机制。围绕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研究制定金融创新区、金融集聚区建设相关政策，出台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逐步完善金融业发展的配套政策。落实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激励政策，对成功上市的企业、引进的金融机构和高端金融人才及为此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建立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尽快出台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扩大创业投资引导资金规模，充分发挥其对创业投资的杠杆撬动作用。强化对金融工作的目标考核和激励，修订完善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制定保险业考核办法，完善对县区政府金融工作考核机制。

（三）加强金融监测和统计分析。建立健全金融监测统计和综合分析的平台机制，为市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支持。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负责信贷投放、社会融资总量、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各类数据监测分析；连云港银监分局负责异地银行业贷款、银行业风险管理、投融资平台贷款数据监测分析；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证券业、企业上市和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监测分析；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创业投资和企业发债数据监测分析；市经信委负责融资性担保公司数据监测分析；市国资委负责市国有投融资平台运行数据监测分析；市委农工办负责农民资金互助社数据监测分析；市商务局负责典当行数据监测分析；市工商局负责投资、理财公司数据监测分析；市农委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数据监测分析；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保险业数据监测分析；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报送本单位重点项目贷款、亮点工作以及上级政策调整变化等信息和数据。上述数据和情况分析由各有关部门、单位每月12日前报送市政府金融办综合汇总，形成金融形势分析报告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并下发各相关部门，实现金融信息共享共用，更好地促进我市金融业健康发展。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2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任务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24号 2012年3月15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2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2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公顷)		项目投资(万元)		起止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绿地	新增绿地	总投资	2012年投资			
	合计		853.3	364.6	177846.5	93698.5			
一	公园广场		363.63	92.1	90508	35650			
1	中华楹联园	建设猴嘴山中华楹联园，建设面积14.33公顷，总投资1亿元，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征地拆迁、楹联题词、楹联展示馆、会所、观猴亭及公园的各类配套设施	14.33	0	11000	8000	2011.5—2012.12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公司 市委宣传部	云台山风景区管委会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局
2	孔望山公园二期	建设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地质勘探、会所、入口大门、景观构筑物、园林绿化、休闲设施、园林雕塑小品、文化休闲服务中心及园路、给排水、电力、亮化等配套设施	45	10	10000	7800	2012.5—2012.12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公司 海州区政府	
3	梧绿园、郁州公园景观提升	增加苍梧绿园、郁州公园的景观配套设施，加强公园秩序管理和养护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景观效果	20	0	200	200	2012.2—2012.12	市城乡建设局	
4	市动物园建设	规划占地面积约60公顷，2012年完成规划选址，开展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	60		20000	2000	2012.1—2013.12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公司	海州区政府 新浦区政府 市规划局
5	各区小游园建设	各区新建、改建居民区1000平方米以上小游园15个，体现民生工程，完善服务和配套设施	10	2	1000	1000	2012.3—2012.12	新浦区政府 海州区政府 连云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6	新浦公园改造	实施并完成新浦公园改造和景观提升，改造面积7.5公顷，为广大市民提供集休闲娱乐、旅游观光、文化活动、动物展示与防灾减灾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园	7.5	0	3500	1500	2011.9—2012.12	新浦区政府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7	新浦开发区行政广场改造	完成新浦开发区中心广场改造和景观提升，改造面积6.6公顷，集休闲娱乐文化为一体的活动广场	6.6	6.6	2000	500	2012.3—2013.12	新浦区政府	
8	白虎山公园改造	建设管理用房，修建上山步道、道、维修建党亭、栏杆、石碑，山麓绿化等	1		150	150	2012.3—2012.6	海州区政府	

9	曹圩湖二期绿化景观工程	公园广场景观，绿化面积4万平方米	4	4	1500	1500	2012.3—2012.6	市开发区管委会	
10	昌圩湖公园	公园广场景观，含水面绿化总面积60万平方米	60	10	8000	2000	2012.3—2012.12	市开发区管委会	
11	北固山森林公园绿化	森林公园绿化建设，完善游步道及配套服务设施，总绿化面积6.5万平方米	6.5	6.5	2000	1000	2012.1—2013.12	连云区政府	
12	零公里带状公园	结合零公里沿线景观改造，打造环境优美、开放的开敞性城市出入口空间，景观改造总面积40万平方米	40	20	8000	2000	2012.1—2012.12	连云区政府	
13	东盐河带状公园	打造凌州桥至宋跳立交部分东盐河两侧带状公园，绿化总面积60公顷。	60	30	15000	6000	2011.1—2012.12	新海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14	云湖及其周边水系景观工程	位于徐圩新区云湖核心区内，景观用地面积约为74.2公顷，其中水域面积45.5公顷，景观绿地面积28.7公顷	28.7	3	8158	2000	2011.1—2012.6	徐圩新区管委会	
二	河滨绿化		59.25	38.25	16830	8730			
1	东盐河景观绿化工程	完成苍梧桥至文昌路之间的东盐河景观绿化工程，完成征地拆迁、地形整理、土方回填、绿化种植及景观建设，打造及旅游观光、自然生态、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滨河带状公园	8	2	1000	500	2011.9—2012.6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公司	市水利局 新浦区政府
2	玉带河（魏跳桥至盐河南路）	续建玉带河北岸全长3900米（瀛洲路至西盐河）绿化景观及配套道路、建筑、小品等设施建设	15	10	7600	3000	2011.9—2012.12	新浦区政府	
3	玉带河河滨绿化	实施新孔路桥—青河路桥南侧	8	8	1000	1000	2012.3—2012.6	海州区政府	
4	玉带河沿岸整治（续建）	完成盐河南路—魏跳桥部分河道整理及南岸绿化，结合振兴花卉园和振兴绿园的开发建设，打造河滨景观绿化，新增绿地面积15公顷	15	5	5000	2000	2011.3—2013.2	振兴集团	市城乡建设局 新浦区政府 市水利局
5	妇联河综合整治	实施（经一路—通灌南路）郁洲路两侧各400米绿化	5	5	1200	1200	2012.3—2012.6	海州区政府	
6	曹圩河绿化景观工程	河道景观，总面积8万平方米	8	8	1000	1000	2012.3—2012.12	市开发区管委会	
7	大浦河西岸（人民桥—铁路桥）绿化工程	河道周边绿化提升，绿化面积2500平方米	0.25	0.25	30	30	2012.3—2012.5	市水利局	

三	道路绿化	147.61	102.7	22808.5	17858.5			
1	运河路与海宁路交叉口	完成道路绿化，完善运河路至海宁路交叉口路段绿化建设，600米	0.4	0.4	50	2012.5—2012.12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公司	
2	绿园南路	道路绿化，127米	0.5	0.5	60	2012.5—2012.12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公司	
3	清河桥两侧引道	道路绿化，150米	0.2	0.2	30	2012.5—2012.12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公司	
4	盐河南路	孔望山山门至新孔南路段，道路及路边绿化，道路长度746米，绿化宽度19.6米	1.48	1.48	230	2012.3—2012.12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公司	
5	凤凰大道绿化提升	海宁路至新建东路段，道路及路边绿化，道路长度1146米，绿化宽度80米	9.17		600	2012.3—2012.12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公司	
6	红砂路	郁洲路至瀛洲路段，道路及路边绿化，道路长度760米，绿化宽度5米，	0.38	0.38	60	2012.3—2012.12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公司	
7	新大街	瀛洲路至匡井街段，道路及路边绿化，道路长度300米，绿化宽度2米	0.06	0.06	10	2012.3—2012.12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公司	
8	新建东路	瀛洲路至科苑路段，道路及路边绿化，道路长度750米，绿化宽度20米	1.5	1.5	240	2012.3—2012.12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公司	
9	建设东路	瀛洲路至郁洲路段，道路及路边绿化，道路长度463米，绿化宽度6米	0.32	0.32	52	2012.3—2012.12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公司	
10	新孔南路	磨盘山路至盐河南路段，道路及路边绿化，道路长度1250米，绿化宽度3.6米	0.45	0.45	60	2012.3—2012.12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公司	
11	道浦北路	实施道路绿化，新增绿地面积9.2公顷	9.2	9.2	1000	2011.3—2012.12	新浦区政府	
12	许安路	实施道路绿化，新增绿地面积2公顷	2	2	500	2011.3—2012.12	新浦区政府	
13	新陇北路	实施道路绿化，新增绿地面积1.4公顷	1.4	0.76	190	2011.3—2012.12	新浦区政府	
14	振兴路	实施道路绿化，新增绿地面积1.5公顷	1.5	1.5	390	2011.3—2012.12	新浦区政府	
15	大庆中路	南极路至河滨路110米，实施道路北侧行道树	0.5	0.5	1.5	2012.3—2012.12	新浦区政府	
16	新牛公路	新建规模1.5公顷	4.5	1.5	4000	2012.3—2012.12	新浦区政府	
17	新浦工业区建中路	新建规模1公顷，新增绿地1公顷	1	1	200	2012.3—2012.12	新浦区政府	

18	新浦工业区 玖信路	新建道路绿化,新增绿地面积0.3公顷	0.3	0.3	30	30	2012.3—2012.12	新浦区政府	
19	海州开发区 迎宾大道	道路长3000米,绿化面积3公顷	3	3	100	100	2012.9—2012.11	海州区政府	
20	青河路(青 河桥—新建 路)	破坏的绿化重新栽植	0.2		15	15	2012.3—2012.4	海州区政府	
21	朝阳西路绿 岛改造	原有绿岛提档升级	0.3		45	45	2012.3—2012.6	海州区政府	
22	海州开发区 道路绿化	实施迎宾大道、郁州南路道路绿化	1	1	1000	1000	2012.3—2012.12	海州区政府	
23	锦屏西路绿 化改造	中翔钢材市场门前道路绿化改造	0.3		15	15	2012.3—2012.6	海州区政府	
24	中山西路、 海棠路、西 园路、中华 园路、大港 路、云和路 绿化提升工 程	对原有绿化进行景观提升改造,绿化 景观提升,总面积10万平方米	10		2000	2000	2012.1—2012.12	连云区政府	
25	开发区产业 大道、纵三 路、云门路 等道路景观 提升工程	产业大道中分带2.2万平方米,纵三路 绿化1万平方米,云门路绿化3.84万平 方米,	7.4	7.4	1000	1000	2012.1—2012.12	连云区政府	
26	226省道港 城大道至云 山境内东段 经十八路两 侧景观提升	绿化面积15.3万平方米	15.3	15.3	800	800	2012.1—2012.12	连云区政府	
27	银台路、龙 桥路等12条 路	园区道路绿化,总面积32.5万平方米	32.5	32.5	4000	4000	2012.3—2012.12	市开发区管委会	
28	道路市政绿 化养护提升 工程	景观节点改造提升项目,总面积10万 平方米	10	8	1500	1500	2012.3—2012.12	市开发区管委会	

29	徐圩大道 (港前大道—S226) 绿化工程	长2.96km, 12米宽中央分隔带及机动车道两侧各32.5米绿化	22.8	3.5	2700	300	2012.3—2013.12	徐圩新区管委会	
30	科苑北路 (花果山大道—霞辉路)绿化北 侧边分带绿 化工程	体育中心西侧科苑北路(花果山大道—霞辉路)滨河绿化	4.7	4.7	800	640	2011.11—2012.11	新海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31	霞辉路景观 绿化工程 (花果山大道—新港城大道)	霞辉路西段	0.5	0.5	80	60	2011.11—2012.7	新海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32	凌州东路 (科苑北路—学林路)绿化工程	凌州东路(科苑北路—学林路)河道绿化	1.6	1.6	400	300	2011.11—2012.7	新海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33	科苑南路 (凌洲路—玉竹路)行道树 栽植	科苑南路(凌洲路—玉竹路)行道树栽植	0.48	0.48	80	60	2011.11—2012.7	新海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34	花果山大道 南延景观绿化工程	花果山大道南延中段	1.27	1.27	200	160	2012.2—2012.11	新海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35	振华路(花果山大道—宁连高速) 景观绿化工程	振华路(花果山大道—宁连高速)绿化施工	1.4	1.4	200	160	2012.2—2012.11	新海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四	社会绿化		45.11	45.11	10170	9970			
1	景山秀水	完成新建居住区绿化建设, 新增绿地1公顷	1	1	100	100	2011.6—2012.12	新浦区政府	
2	明珠皇冠	完成新建居住区绿化建设, 新增绿地2.6公顷	2.6	2.6	300	300	2011.6—2012.12	新浦区政府	

3	同科汇丰	完成新建居住区绿化建设, 新增绿地5公顷	5	5	500	500	2012. 3—2012. 12	新浦区政府	
4	花样年华	完成居住区绿化改造提升, 新增绿地1. 2公顷	1. 2	1. 2	120	120	2012. 6—2012. 12	新浦区政府	
5	天顺—剑桥映像	完成新建居住区绿化建设, 新建绿地2. 5公顷	2. 5	2. 5	300	300	2012. 6—2012. 12	新浦区政府	
6	蓝天华侨城	新建居住区局部绿化建设, 新建绿化0. 40公顷	0. 4	0. 4	80	80	2012. 6—2012. 12	新浦区政府	
7	海通人民家园	新建居住区绿化建设, 新建绿地1公顷	1	1	100	100	2011. 6—2012. 5	新浦区政府	
8	建完未来城	完成局部区域绿化建设, 改建规模0. 51公顷	0. 51	0. 51	100	100	2011. 6—2012. 12	新浦区政府	
9	九龙城市花园二期	完成居住区绿化建设, 续建规模3公顷	3	3	300	300	2011. 6—2012. 12	新浦区政府	
10	东方领秀	完成居住区局部绿化建设, 新建规模1公顷	1	1	100	100	2011. 6—2012. 12	新浦区政府	
11	苏式园林小区	完成苏式园林小区建设, 新建规模3公顷	3	3	2500	2500	2011. 6—2013. 12	新浦区政府	
12	玉兰国际一期	新增绿化面积0. 5公顷	0. 5	0. 5	120	120	2012. 3—2012. 12	海州区政府	
13	海基·悠然居	新增绿化面积0. 4公顷	0. 4	0. 4	100	100	2012. 3—2012. 12	海州区政府	
14	香格里拉花园三期	新增绿化面积0. 3公顷	0. 3	0. 3	100	100	2012. 3—2012. 12	海州区政府	
15	河畔花城三期	新增绿化面积0. 3公顷	0. 3	0. 3	100	100	2012. 3—2012. 12	海州区政府	
16	吴窑地块安置小区二期	新增绿化面积0. 8公顷	0. 8	0. 8	160	160	2012. 3—2012. 12	海州区政府	
17	石棚名居三期	新增绿化面积0. 3公顷	0. 3	0. 3	80	80	2012. 9—2012. 12	海州区政府	
18	卓越、金辉等房地产绿化	社会绿化项目, 绿化总面积10万平方米	10	10	2000	2000	2012. 3—2012. 12	市开发区管委会	
19	帝豪水谢花都一期小区绿化	新增绿化面积1万平方米	1	1	300	300	2012. 1—2012. 12	连云区政府	
20	日出东方小区二期绿化	新增绿化面积1万平方米	1	1	300	300	2012. 1—2012. 12	连云区政府	

21	西墅小区绿化	新增绿化面积3万平方米	3	3	750	750	2012. 1—2012. 12	连云区政府	
22	金科地产一期绿化	新增绿化面积0. 3万平方米	0. 3	0. 3	180	180	2012. 1—2012. 12	连云区政府	
23	清洁能源产业化基地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新增绿地面积1. 2万平方米	1. 2	1. 2	240	240	2012. 3—2012. 12	徐圩新区管委会	
24	张圩小区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新增绿地面积1. 2万平方米	1. 2	1. 2	240	240	2012. 3—2012. 12	徐圩新区管委会	
25	七一六研发基地中心广场	新建广场绿地3. 6公顷	3. 6	3. 6	1000	800	2012. 2—2012. 12	七一六研究所	
五	景区建设		36	16	26250	13650			
1	白龙潭生态园	利用唐王坝南侧废弃石塘建设停车场及服务配套设施, 停车场面积5000平方米, 服务设施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 建筑使用功能主要为购物、办公	1		10000	2000	2012. 2—2012. 12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2	唐王坝停车场及服务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游步道总长1. 8公里, 其中木栈道建设1. 35公里, 石材铺装0. 45公里。建设10个自然水塘, 园林拱桥3座	2		2500	2500	2012. 2—2012. 12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3	九龙桥至孔雀沟游步道工程	道路总长13公里, 宽7米, 粗砾青混凝土道路, 根据地形设部分排水边沟、混凝土安全墙、管涵	5		450	450	2012. 2—2012. 12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4	新建瑶池至牯牛旦至渔湾车行道	总投资8600万元, 建筑总面积18610平方米, 2011年完善手续并开工建设, 2012年主体竣工并交付使用。	2		1300	1300	2012. 2—2012. 12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5	花果山景区大圣湖入口环境综合整治暨景区游客中心工程	总投资8600万元, 建筑总面积18610平方米, 2011年完善手续并开工建设, 2012年主体竣工并交付使用。	10		8600	4000	2012. 2—2012. 12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6	孔望山景区新增景点建设	景区建设, 孔望山景区南坡多个景点建设	6	6	600	600	2012. 3—2012. 12	海州区政府	

7	后云台景观建设	完成云台山景区建设项目10万平方米，重点打造万寿谷、二桅尖、悟道庵等游览区；加快推进法起寺续建项目。	10	10	2800	2800	2800	2011.3—2012.11	连云区政府	
六	其他绿地建设		201.7	70.4	11280	7840				
1	朝阳路与郁州路景观节点及城市家居	实施道路景观节点改造和景观提升，增加道路景观绿化节点、城市家居和雕塑小品，提升城市景观效果	2	1	1000	1000		2012.2—2012.12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公司	
2	城市节日摆花	完成五一、国庆、元旦等主要节日的城市美化、亮化、摆花及环境渲染活动			200	200		2012.1—2012.12	市城乡建设局	
3	各区街头绿地建设	充分利用街头闲置土地，围墙与公共绿地间绿化死角，拆墙透绿、立体绿化等方式，各区建设30处以上，300平方以上的街头绿地。	1	1	800	800		2012.1—2012.12	新浦区政府 海州区政府 连云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4	新浦工业区生态园与苗圃建设	实施园区生态园与苗圃绿地建设，新增绿地面积24公顷	24	24	400	400		2012.3—2013.12	新浦区政府	
5	武圩六组地块绿化	武圩六组地块东侧120亩土地绿化景观改造建设	8	8	1000	500		2012.4—2013.11	海州区政府	
6	新建路北、瀛洲路西地块绿化	绿化面积46亩	3	3	620	620		2012.4—2012.11	海州区政府	
7	海州开发区置换绿地建设	完成海州开发区纬二路南郁州南路东侧置换绿地建设，新增绿地面积4公顷	4	4	600	600		2012.4—2012.12	海州区政府	
8	海州洪门路庄西侧、洪门四季农产品市场西南角绿地	按照杨庄地块绿地置换调整的要求，完成该区域的征地拆迁和绿化建设，新增绿地面积4公顷	4	4	600	600		2012.4—2012.12	海州区政府	
9	磨盘山墓区迁移复绿工程	墓地迁移，原用地恢复，实施绿化工程	7.5	7.5	1000	1000		2012.3—2012.12	海州区政府	
10	宿城水库环境治理工程	库区水土保持、美化、绿化5万平方米	5	5	500	500		2012.1—2012.12	连云区政府	

11	连岛海韵广场改造工程	对海韵广场退化草皮和树木进行改造，总面积5.3万平方米	5.3		100	100	100	2011.9—2012.3	连云区政府	
12	万寿谷入口广场绿化	后云台山景区的主入口，打造生态景区的入口形象，总面积0.4万平方米	0.4	0.4	120	120		2012.1—2012.12	连云区政府	
13	城区见缝插绿	实施老城区见缝插绿工程，新增、改造绿化面积2万平方米	2	2	400	400		2012.1—2012.12	连云区政府	
14	老君堂采石场景观建设	新增、改造绿化面积3.5万平方米	3.5	3.5	200	200		2011.9—2012.12	连云区政府	
15	临洪管理处东片区绿化工程	位于新浦区北郊，毗邻滨河新城，面积约1.5KM2	30	5	1440	200	2012.2—2012.11	市水利局		
16	临洪湿地保护与开发建设	编制湿地保护和建设规划，完成区域开发建设方案设计，制定保护措施意见，分期建设	100		2000	300	2012.2—2012.12	市水利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林业局	
17	振兴集团调整绿地增补项目	完成振兴集团调整绿地的置换绿地建设，新增绿地面积2公顷	2	2	300	300	2012.3—2012.12	振兴集团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连云港市 201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30号 2012年3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2年度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新开工项目在8月31日前开工建设，竣工项目在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顺利实现2012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

1. 201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表
2. 2012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新开工项目计划表
3. 2012年度经济适用住房新开工项目计划表
4. 2012年度限价商品住房新开工项目计划表
5. 2012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竣工项目计划表
6. 2012年度经济适用住房竣工项目计划表
7. 2012年度限价商品住房竣工项目计划表

附件1

201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地 区	合计		廉租住房 租赁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 房）				经济适用住房		限价商品 住房	
	开工 数	竣工 数		开工数			竣工 数	开工 数	竣工 数	开工 数	竣工 数
					政府 投资	社会 投资					
合 计	10500	6300	1950	5900	3355	2545	3300	1600	1860	3000	1140
市 区	5730	3140	1200	3050	2500	550	1500	760	860	1920	780
赣榆县	1250	590	200	750	225	525	230	200	290	300	70
东海县	1220	660	200	700	210	490	400	260	200	260	60
灌云县	1170	1150	150	750	225	525	700	180	390	240	60
灌南县	1130	760	200	650	195	455	470	200	120	280	170
新浦区	500	500	600	100		100		100		300	500
海州区	400	230	450	100		100	150	100		200	80
连云区	540	220	100	100		100	220			440	
市开发区	710	1080	50	250		250	680	100	200	360	200
徐圩新区	1360	460		1000	1000			100	460	260	
云台山景区	100	200						100	200		
新海新区	360									360	
市住房保障中心	1080	450		940	940		450	140			
市房投公司	680			560	560			120			

附件2

2012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新开工项目计划表

责任单位	落实项目套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性质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万元)	开工 面积 (m²)	开工套 数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 时间
		政府 投资										
全市合计	6446	3442					104945	38397	316618	6446		
市区合计	3507	2587					85740	24480	209535	3507		
新浦区政府												
海州区政府												
连云区政府	260	0	华乐合金职工公寓	华乐合金公司	板桥工业园	公租房	800	800	7900	260	2011. 11	2012. 8
市开发区管 委会	660	0	科技创业园 蓝领公寓	台北盐场	临港产业区	公租房	4000	600	3000	60	2012. 2	2012. 12
			工业邻里中心	台北盐场	金桥路西侧	公租房	40000	1000	30000	600	2012. 6	2013. 12
徐圩新区管 委会	1045	1045	徐圩新区公共租 赁住房一期	江苏方洋集团 有限公司	226省道西、 港前三道南	公租房 (政府投 资)	18000	6000	75000	1045	2012. 1	2013. 3
市住房保障 中心	977	977	茗怡花园	市住房保障 中心	连云区云宿路 188号	廉租房	1400	800	6930	126	2012. 8	2013. 12
			茗昇花园	市住房保障 中心	新建东路北、 学院路东	廉租房	540	280	2805	51	2011. 11	2013. 12
			茗泰花园	市住房保障 中心	苍梧路北、花 果山大道西	公租房 (政府投 资)	12500	10000	50000	800	2012. 8	2014. 12
市房投公司	565	565	茗馨花园	房投公司	海宁西路南、 新孔南路西	公租房 (政府投 资)	8500	5000	33900	565	2012. 4	2013. 12
赣榆县政府	817	225	福阳新村六期	赣榆县房改办	东关北路西、 沙汪河北	廉租房	1123	561	6240	96	2012. 6	2013. 8
			福阳新村六期	赣榆县房改办	东关北路西、 沙汪河北	公租房 (政府投 资)	1324	662	7353	129	2012. 6	2013. 8
			江苏好丽友 食品有限公司	好丽友公司	柘汪临港 产业区	公租房	5400	3240	30000	460	2011. 11	2012. 8
			连云港兴怡紧固 件有限公司	兴怡紧固件 有限公司	海州湾科技园	公租房	369	295	2640	132	2011. 11	2012. 3

东海县政府	700	210	滨河花园	晶都房开	滨河新区	廉租房	1268	850	5070	78	2011.12	2012.6
			开发区公租房	富海公司	东开发区	公租房 (政府投资)	896	750	4620	132	2012.2	2013.2
			雨润公寓	雨润公司	城南经济区	公租房	1900	1800	12240	306	2011.12	2012.1
			今世好职工公寓	今世好公司	东开发区	公租房	1266	1100	7360	184	2011.11	2012.2
			蓝领公寓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经五路西、 纬三路北	廉租房	1000	800	4000	72	2012.8	2013.6
灌云县政府	772	225	蓝领公寓	县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经五路西、 纬三路北	公租房 (政府投资)	1800	1000	8500	153	2012.8	2013.6
			新乐电器(灌云) 有限公司	新乐电器有限公司	县经济开发区	公租房	300	300	2000	50	2012.5	2012.12
			灌云县光谱科技有 限公司	县光谱科技有 限公司	县经济开发区	公租房	480	480	3200	80	2012.5	2012.12
			江苏伊云贝尔饮料 股份有限公司	伊云贝尔饮料 股份有限公司	县经济开发区	公租房	300	300	2000	40	2012.6	2012.12
			泓道软件园	泓道软件园	县经济开发区	公租房	450	450	3000	80	2012.6	2012.12
			连云港市新鑫隆 化工有限公司	新鑫隆化工有 限公司	县临港产业区	公租房	225	225	1500	45	2012.6	2012.12
			江苏省德培医药 化工有限公司	德培医药化工 有限公司	县临港产业区	公租房	150	150	1000	40	2012.5	2012.12
			江苏盛吉化工 有限公司	江苏盛吉化工 有限公司	县临港产业区	公租房	279	279	1860	60	2012.6	2012.12
			连云港华颐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华颐精细化工 有限公司	县临港产业区	公租房	300	300	2000	72	2012.6	2012.12
			江苏远征化工 有限公司	江苏远征化工 有限公司	县临港产业区	公租房	375	375	2500	80	2012.6	2012.12
灌南县政府	650	195	职工公寓	灌南县房改办	军民东路南侧	廉租房				80	2012.4	2012.12
			职工公寓	灌南县房改办	军民东路南侧	公租房 (政府投资)				115	2012.4	2012.12
			企业自建房	园区企业	工业园区	公租房				455	2012.1	2012.12

附件3

2012年度经济适用住房新开工项目计划表

责任单位	落实项目套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开工面积(㎡)	开工套数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全市合计	2604				47186	28186	234380	2604		
市区合计	1764				33400	18600	163200	1764		
新浦区政府	560	上海铁路局经济房	上海铁路局	新浦区人民路北	3000	1700	15000	200	2012. 8	2013. 12
		岗埠农场集资建房	岗埠农场	岗埠农场刘口村西、振兴路北	6700	4000	44700	360	2012. 8	2013. 12
海州区政府	200	银成佳园小区	华宝公司	板浦镇南马路	3000	1500	15000	200	2012. 6	2013. 8
市开发区管委会	200	金桥盐化青口盐场集资建房	金桥盐化集团	金桥路南、猴嘴三路西	3300	1500	20000	200	2012. 8	2013. 11
徐圩新区管委会	200	东辛农场温馨家园二期	东辛农场	原东辛农场预制厂西	2900	1800	15000	200	2012. 6	2013. 10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140	南云台林场经济房	南云台林场	新浦区南岛路北	2000	1600	10500	140	2012. 4	2013. 4
市住房保障中心	240	茗怡花园	市住房保障中心	连云区云宿路188号	6300	3000	18000	240	2012. 8	2014. 12
市房投公司	224	茗馨花园	房投公司	海宁西路南、新孔南路西	6200	3500	25000	224	2012. 4	2013. 8
赣榆县政府	200	新城区保障房小区	赣榆县房改办	242省道以东、临海路以南	4100	2400	18000	200	2012. 6	2013. 11
东海县政府	260	滨河花园	晶都房开	滨河新区	4500	3200	22880	260	2011. 11	2013. 2
灌云县政府	180	泰和雅居	灌云县住建局	伊西大道东侧、王圩村南侧	2700	1500	15000	180	2012. 8	2013. 12
灌南县政府	200	龙都花园	灌南县住建局	人民东路南侧	1010	1010	6300	88	2012. 3	2012. 12
		一品佳园	灌南县住建局	鹏程路南侧	612	612	3600	40	2012. 3	2012. 12
		紫薇花园	灌南县住建局	人民西路南侧	864	864	5400	72	2012. 3	2012. 12

附件4

2012年度限价商品住房新开工项目计划表

责任单位	落实项目套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开工面积(m²)	开工套数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全市合计	3488				80060	46320	400700	3488		
市区合计	2348				58500	29880	290900	2348		
新浦区政府	400	南极北路拆迁安置小区						400		
海州区政府										
连云区政府	600	海滨花园	安置房指挥部	徐连高速零公里	3500	2200	19000	154	2012. 3	2012. 12
		西墅花园	安置房指挥部	西墅花园北区	3700	2280	20000	161	2011. 12	2012. 12
		连岛安置小区	安置房指挥部	连岛西山	4200	2600	23000	185	2011. 11	2012. 12
		高公岛乡渔民集中安置小区	海润置业	连云区连高路西	2000	1200	10900	100	2012. 4	2013. 5
市开发区管委会	448	猴嘴旧城改造拆迁安置小区	新海连公司	猴嘴街道办	12000	5000	60000	448	2012. 5	2013. 12
徐圩新区管委会	400	张圩小区	方洋集团	徐圩新区纵六路北、盐河南路东	12500	3100	72200	400	2012. 4	2014. 6
新海新区建设指挥部	500	安置小区C项目一期	新海新区建设指挥部	苍梧路北、文苑南路东	20600	13500	85800	500	2012. 8	2014. 6
赣榆县政府	360	谷沙新村二期	创联公司	青口镇谷沙社区	1320	800	6000	60	2012. 3	2013. 3
		鑫海花园	柘汪镇政府	柘汪镇204国道东、天津路北	6600	3960	30000	300	2011. 12	2012. 12
东海县政府	260	驼峰曹浦新村	驼峰镇政府	驼峰镇	3010	2850	16720	152	2011. 11	2012. 12
		东城新苑	连云港市浦润置业有限公司	东开发区	2600	1300	11880	108	2011. 11	2012. 11
灌云县政府	240	树云小区	侍庄乡政府	侍庄乡	4000	3500	20000	240	2012. 4	2013. 5
灌南县政府	280	香格里拉花园	经适房中心	人民西路南侧	4030	4030	25200	280	2012. 3	2012. 12

附件5

2012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竣工项目计划表

责任单位	落实项目套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性质	总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已开工面积（m ² ）	已开工套数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全市合计	4139					34568	22994	190094	4139		
市区合计	2130					15392	12650	91337	2130		
海州区政府	192	丰达电子宿舍楼	丰达电子	海州开发区振兴路3号	公租房	200	130	1900	42	2011.5	2012.6
		远瑞光电职工宿舍	远瑞光电	海州开发区纬三路	公租房	900	750	6400	150	2011.6	2012.7
连云区政府	264	华乐合金宿舍	华乐合金	连云开发区	公租房	792	600	8000	264	2011.2	2012.3
市开发区管委会	1176	新城花园	金桥盐化集团	花果山东、昌圩湖北	廉租房	342	210	1937	36	2011.3	2012.7
		香河情缘	金桥盐化集团	花果山东、昌圩湖北	廉租房	342	220	2100	36	2011.3	2012.7
		瑞园职工宿舍	连云港康美置业有限公司	花果山大道西、东方大道南	公租房	8740	8740	46000	1104	2011.1	2012.2
市住房保障中心	498	茗昇花园	市住保中心	新建东路北、学院路东	廉租房	4076	2000	25000	498	2011.8	2012.6
赣榆县政府	386	福阳新村六期	赣榆县房改办	东关北路西、沙汪河北	公租房（政府投资）	2100	1050	11400	176	2011.7	2012.8
		福阳新村六期	赣榆县房改办	东关北路西、沙汪河北	廉租房	1400	700	8000	120	2011.7	2012.8
		福阳新村五期	赣榆县房改办	东关北路西、沙汪河北	廉租房	1300	1040	7200	90	2010.11	2012.6
东海县政府	432	滨河花园	晶都房开	滨河新区	廉租房	1093	500	4700	82	2011.7	2012.6
		太平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宿舍	太平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东海县东开发区	公租房	1100	600	9000	120	2011.9	2012.6
		东海县科教园区职工公寓	科教园区管委会	东海县科教园区	公租房（政府投资）	1863	1052	8050	230	2011.6	2012.8

灌云县政府	707	泰和雅居	灌云县住建局	伊西大道东、王圩村南	廉租房	1500	500	7458	104	2011.9	2012.6
		泰和雅居	灌云县住建局	伊西大道东、王圩村南	公租房（政府投资）	3500	650	15858	304	2011.9	2012.10
		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职工宿舍	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五路	公租房	300	300	3000	181	2011.3	2012.2
		连云港宝诚化工有限公司职工宿舍楼	连云港宝诚化工有限公司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	公租房	800	760	5800	118	2011.4	2012.3
灌南县政府	484	盛世华城	灌南汇龙置业有限公司	新莞北路32号	廉租房	1273	800	4271	64	2011.3	2012.4
		灌南中粮职工之家	中粮集团（灌南）	半岛区产业大道南侧五队乡	公租房	102	102	640	20	2011.3	2012.2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职工宿舍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	堆沟港大嘴村	公租房	2600	2050	11880	360	2011.4	2012.4
		连云港美尔美图职工公寓	美尔美图船业有限公司	半岛产业园产业大道南侧堆沟镇	公租房	105	100	660	20	2011.3	2012.2
		虾球农产品有限公司宿舍楼	虾球农产品有限公司	城区东外环西侧	公租房	140	140	840	20	2011.4	2012.2

附件6

2012年度经济适用住房竣工项目计划表

责任单位	落实项目套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 投资 (万元)	已开工 面积 (m²)	已开工 套数	开工时 间	计划竣工 时间
全市合计	2344				35530	18795	216260	2344		
市区合计	862				12150	4720	75000	862		
市开发区管 委会	200	裕源新城	金桥盐化 集团	花果山东、 昌圩湖北	2850	1920	15000	200	2011. 1	2012. 7
徐圩新区管 委会	462	东辛农场温馨家园一期	东辛农场	东辛农场二环路	7300	2000	45000	462	2011. 10	2012. 10
云台山景区 管委会	200	南云台林场经济房小区	南云台林 场	新浦区南岛路北	2000	800	15000	200	2011. 10	2012. 10
赣榆县政府	562	福阳新村六期	赣榆县房 改办	东关北路西、 沙汪河北	4250	2125	25000	252	2011. 7	2012. 8
		福阳新村五期	赣榆县房 改办	东关北路西、 沙汪河北	4480	3500	28000	220	2010. 11	2012. 6
		福阳新村四期	赣榆县房 改办	东关北路西、 沙汪河北	1600	1600	10000	90	2010. 1	2012. 3
东海县政府	330	滨河花园	晶都房开	滨河新区	4500	2200	28710	330	2011. 7	2012. 10
灌云县政府	390	泰和雅居	灌云县住 建局	伊西大道东、 王圩村南	3800	1500	19900	216	2011. 9	2012. 6
		民生小区	灌云县住 建局	伊山镇宁连路西	2050	1350	14650	174	2010. 11	2012. 8
灌南县政府	200	紫薇花园	连云港林 鹏置业有 限公司	迎宾大道北、 经八路东	2700	1800	15000	200	2011. 3	2012. 9

附件7

2012年度限价商品住房竣工项目计划表

责任单位	落实项目套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 投资 (万元)	已开工面 积 (m ²)	已开工 套数	开工时 间	计划竣 工时间
全市合计	1724				44536	31800	193890	1724		
市区合计	1028				31796	20800	124430	1028		
新浦区政府	640	金鹰天地	金鹰集团	花果山大道西侧	24700	15500	82350	640	2011.1	2012.10
海州区政府	100	石棚名居	连云港仕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中路与花园路口交汇口	2296	1900	12080	100	2010.6	2012.3
市开发区管委会	288	浦润花园	新海连公司	宋跳开发区	1300	200	8000	84	2011.5	2012.10
		新光小区	新海连公司	新光路南、云和路西	3500	3200	22000	204	2010.11	2012.5
赣榆县政府	124	新庄安置小区	青口都市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口镇大新路北侧	3100	1800	15500	124	2011.5	2012.5
东海县政府	120	晶都家园安置小区	晶都房开	牛山镇花园路188号	1340	1200	9960	120	2010.12	2012.2
灌云县政府	252	海滨新城安置小区	连云港胜海置业有限公司	临港产业区新区上堤路西侧	5200	5000	26000	252	2011.2	2012.3
灌南县政府	200	铜灌世纪家园	铜陵联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西路北侧、经四路西侧	3100	3000	18000	200	2011.1	2012.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云港市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四到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33号 2012年3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软环境建设的意见》（连发〔2012〕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四到位”，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连云港市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四到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省世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唐国海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吴自斌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成 员：李振峰 市政府秘书长

陈良灵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陈 军 市编委办主任

陈 中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谭 卫 市财政局局长

赵建军 市物价局局长

徐岳听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龚建华 市纪委监委、秘书长，市优化投资发展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良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军、徐岳听、龚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三个工作组，一是项目清理组，由市优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办相关人员组成；二是职能归并组，由市编委办、市优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办相关人员组成；三是督查考核组，由市优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

附件：工作组职责和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工作组职责和组成人员名单

一、工作组职责

（一）项目清理组。负责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再造和优化审批事项办理总流程和部门内部审批流程，制定《连云港市行政审批目录》，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实行规范管理。

（二）职能归并组。负责制定职能归并工作操作步骤，对各部门、各单位上报的“三集中、四到位”方案进行审核并组织实施。

（三）督查考核组。负责督查考核各部门、各单位“三集中、四到位”推进情况并组织进行检查验收。

二、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一）项目清理组

组长：徐岳听

成员：闫伦峰、刘红、李维涛、韦庆国、马岳、成群

（二）职能归并组

组长：陈 军

成员：闫伦峰、胡明生、王文刘、孙召明、李维涛、傅青华

（三）督查考核组

组长：龚建华

成员：闫伦峰、周华谋、李维涛、马岳、成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2年 连云港市开发园区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34号 2012年3月1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目标办）制定的《2012年连云港市开发园区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2年连云港市开发园区工作考核办法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目标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园区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开发园区集聚、服务和创新功能，促进全市开发园区又好又快发展，努力把开发园区建设成为全市科学发展的引领区、科技创新的先导区、集约发展的示范区、新兴产业的聚集区和现代化的新城区，根据《江苏省开发区科学发展综合评价办法》（苏商开发〔2011〕74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开发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连政发〔201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开发园区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赣榆经济开发区、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东海经济开发区、灌云经济开发区、灌云临港产业区、连云港化学工业园区、灌南经济开发区、连云经济开发区、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二、考核内容

经济实力、科技创新、开放水平、集约程度、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特色产业、生态环境、社会贡献、管理水平。

三、评分标准

（一）经济实力：业务总收入、工业增加值、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以2011年实绩为基数，持平得基本分值80%。各项指标每超10%加1分，加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50%；每下降5%减1分，减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60%。

（二）科技创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加分分值过基本分值。设立科技创新或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扶持资金100万元以上的得1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加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经国家新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有一家得1分，得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

值200%。年末区内建有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研发机构（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院士工作站等）的，每有一个得1分，得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200%。

（三）开放水平：实际到账注册外资额以年度计划为基数，完成计划得基本分，每超计划10%加1分，加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50%；未完成计划每下降10%减1分，减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60%。新增内资注册资本、自营出口额以2011年实绩为基数，持平得基本分值80%，各项指标每超10%加1分，加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50%；每下降5%减1分，减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60%。实际到账注册外资中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外资所占比重达10%的得1分，每超5%加1分，加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50%。

（四）集约程度：单位面积业务总收入、地方一般预算收入、项目投资额、累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以2011年实绩为基数，持平得基本分值80%。各项指标每超5%加1分，加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50%；每下降5%减1分，减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60%。

（五）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开发园区在日韩港台自行组织开展招商活动的得4分，参加市、县（区）组织境内外招商活动的得2分。年内投产（开工）2亿元或2000万美元以上项目的每有一个得1分；或园区内有世界500强项目、央企项目、全国民企百强项目的每有一个得2分。上述两项不重复计分，得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200%。

（六）特色产业：已获省商务厅批准省级特色产业园的得2分，已报省商务厅待批的或已出台扶持特色产业园政策的得1分，当年获批一个省级特色产业园加3分。特色产业销售收入过100亿元或占开发园区销售收入50%以上的得3分。特色产业税收收入过1000万元或占开发园区税收收入50%以上的得3分。获得省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的，每有一个得0.5分。

（七）生态环境：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以各县、区政府下达的排放控制标准为依据，由市环保局打分。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由市经信委打分。建成污水处理厂并正常运行的得2分，当年新开工（或扩建）污水处理厂的得1分。建成集中供热中心并正常运行的得2分，当年开工或在建集中供热中心的得1分。获批省级以上生态工业园区的得2分，已报省环保厅待批的得1分。

（八）社会贡献：税收、工业增加值、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占所在县区比重，以2011年实绩为基数，持平得基本分值80%。各项指标每超5%加1分，加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50%。开发园区提供失地农民补偿金足额支付和全额发放财政支出证明的得3分。

（九）管理水平

1. 标准厂房建设：标准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园区建筑总面积3%的得6分。

2. 工业邻里中心建设：建成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科技研发、工业设计、商务服务等生产配套；建成职工公寓、高星级酒店、商业网点、医疗机构、文体娱乐设施、教育机构等生活配套，每少一项扣1分。

3.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成产品检测中心、市场交易中心、员工培训中心、园区产品展销网站等设施，每少一项扣1分。

4. 生产性服务业剥离：完成园区企业生产性服务业剥离试点的，每有一家得2分。

5. 南北挂钩：已获批南北共建园的得2分，当年获批南北共建园的得4分；有苏南产业转移项目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的得2分。

6. 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九通、三化”，即通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排水、排污、供热、供气、宽带，绿化、亮化、路网和路面建设标准化，每少一项扣1分。

7. 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完成上报数据的得2分，未能及时上报数据累计3次以上或出现差错累计3次以上的不得分。

8. 信息工作：每月及时报送信息至市商务局的得2分。

四、考核程序

考核分为园区自评和组织检查评定两部分。各开发园区自评表中主要数据由县区统计局负责核实盖章。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财政局、环保局、统计局、目标办考核及综合打分，排出得分名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报市政府审定。

五、奖惩办法

市政府对获奖开发园区授予连云港市2012年度先进开发园区称号，设立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4名，分别奖励园区管委会党政主要领导4万元、3万元、2万元。奖金由市、县财政分别安排。

存在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未完成社会平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目标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重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的，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发生严重环保事件的，园区领导班子成员当年发生职务犯罪的。

附件：2012年连云港市开发园区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2012年连云港市开发园区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大项	基本分值	考核子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满分
1	经济实力	5	业务总收入	以2011年实绩为基数，持平得基本分值80%。各项指标每超10%加1分，加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50%；每下降5%减1分，减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60%。	20
		5	工业增加值		
		5	一般预算收入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2	科技创新	2	科技企业孵化器	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得1分，每增一个加2分，加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	14
		2	科技专项扶持资金	设立科技创新或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扶持资金100万元以上的得1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加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	
		5	高新技术企业数	经国家新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有一家得1分，得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200%。	
		5	研发（服务）能力	年末区内建有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研发机构（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院士工作站等），每有一个得1分，得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200%。	
3	开放水平	10	实际到帐注册外资额	以年度计划为基数，完成计划得基本分，每超计划10%加1分，加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50%；未完成计划每下降10%减1分，减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60%。	18
		3	新增内资注册资本	以2011年实绩为基数，持平得基本分值80%。各项指标每超10%加1分，加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的50%；每下降5%减1分，减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60%。	
		2	自营出口额		
		3	实际到帐注册外资中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外资所占比重	实际到帐注册外资中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外资所占比重达10%的得1分，每超5%加1分，加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50%。	
4	集约程度	3	单位面积业务总收入	以2011年实绩为基数，持平得基本分值80%。各项指标每超5%加1分，加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50%；每下降5%减1分，减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60%。	14
		3	单位面积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4	单位项目面积项目投资额		
		4	单位面积累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5	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	4	境外招商引资活动情况	开发园区在日韩港台自行组织开展招商活动的得4分。	16
		2	招商引资活动组织情况	参加市、县（区）组织境内外招商活动的得2分。	
		10	重大项目	年内投产（开工）2亿元或2000万美元以上项目的每有一个得1分；或园区内有世界500强项目、央企项目、全国民企百强项目的每有一个得2分，上述两项不重复计分，得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200%。	
6	特色产业	2	特色园区个数	已获省商务厅批准省级特色产业园的得2分，已报省商务厅待批或已出台扶持特色产业园政策的得1分，当年获批一个省级特色产业园加3分。	11
		3	特色产业销售收入	特色产业销售收入过100亿元或占开发园区销售收入50%以上的得3分。	

		3	特色产业税收收入	特色产业税收收入过1000万元或占开发园区税收收入50%以上的得3分。	
		3	品牌建设	获得省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的，每有一个得0.5分。	
7	生态环境	2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硫排放量	以各县、区政府下达的排放控制标准为依据，由市环保局打分。	16
		2	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氨氮排放量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氮氧化物排放量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由市经信委打分。	
		2	污水处理	建成污水处理厂并正常运行的得2分，当年新开工(或扩建)污水处理厂的得1分。	
		2	集中供热	建成集中供热中心并正常运行的得2分，当年开工或在建集中供热中心的得1分。	
		2	生态工业园区	获批省级以上生态工业园区的得2分，已报省环保厅待批的得1分。	
8	社会贡献	3	开发园区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区工业增加值比重	以2011年实绩为基数，持平得基本分值80%，各项指标每超5%加1分，加分分值不超过基本分值50%。	12
		3	开发园区税收收入占所在地区税收收入比重		
		3	开发园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占所在地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比重		
		3	失地农民补偿和保障	开发园区提供失地农民补偿金足额支付和全额发放的财政支出证明的得3分。	
9	管理状况	6	标准厂房建设	标准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园区建筑总面积3%的得6分。	37
		12	工业邻里中心建设	建成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科技研发、工业设计、商务服务等生产配套；建成职工公寓、高星级酒店、商业网点、医疗机构、文体娱乐设施、教育机构等生活配套，每少一项扣1分。	
		4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建成产品检测中心、市场交易中心、员工培训中心、产品展销网站等设施，每少一项扣1分。	
		2	生产性服务业剥离	完成园区企业生产性服务业剥离试点的，每有一家得2分。	
		4	南北挂钩	已获批南北共建园的得2分，当年获批南北共建园的得4分；有苏南产业转移项目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的得2分。	
		5	基础设施建设	实现“九通、三化”：即通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排水、排污、供热、供气、宽带，绿化、亮化、路网和路面建设标准化，每少一项扣1分。	
		2	统计工作完成情况	及时、准确、全面完成上报数据的得2分，未能及时上报数据累计3次以上或出现差错累计3次以上的不得分。	
		2	信息工作完成情况	每月及时报送信息至市商务局的得2分。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38号 2012年3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精神，切实做好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是规范农村土地管理制度、促进农村发展改革的基础性工作，对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管理和利用水平，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将这项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主要任务、工作范围、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步骤

（一）主要任务

1. 2012年底前，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013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2. 进一步完善已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宗地的档案资料；建立地籍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土地登记为切入点，动态更新地籍调查成果资料，逐步实现集体土地登记资料网上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3. 建立完善市（县）级土地登记发证数据库及地籍信息系统，实现农村地籍档案数字化。

4. 各县区人民政府，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市各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编制本地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宣传培训、地籍测量、权属调查、数据库建设、纠纷调处以及登记发证等具体工作。

5. 将各县区、市各开发园区管委会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工作进展情况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用地流转、土地征收等工作挂钩。

（二）工作范围

根据国土资源部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园区管委会为单位，覆盖农村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包括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

（三）有关政策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登记办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要求，坚持“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有利生产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原则，在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以及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法有序开展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1.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依据的文件资料

具有相关权限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处理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书；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协议；履行指界程序形成的地籍调查表、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等地籍调查成果；法律、法规等明确认可的其他文件。

2.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要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

确定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要遵循“主体平等”和“村民自治”的原则，按照乡（镇）、村和村民小组农民集体三类所有权主体，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

凡是村民小组（原生产队）土地权属界线存在的，土地应确认给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证件发放给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村民小组（原生产队）土地权属界线不存在、但得到绝大多数村民认可的，应本着尊重历史、承认现实的原则，对这部分土地承认现状，明确由村农民集体所有；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应依法确认给乡（镇）农民集体。

3. 严格规范确认宅基地使用权主体，按照不同的历史阶段对超面积的宅基地进行确权登记发证

宅基地使用权应该按照国家规定的面积标准，依法确认给本农民集体成员。非本农民集体的农民，因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原因集中迁建的，在符合当地规划的前提下，经本农民集体大多数成员同意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异地建房的，可按规定确权登记发证。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民集体成员、非本农民集体成员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可按规定登记发证，在《集体土地使用证》记事栏应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民集体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原在农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及房屋，房屋产权

没有变化的，经该农民集体出具证明并公告无异议的，可依法办理土地登记，在《集体土地使用证》记事栏应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对于没有权属来源证明的宅基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村委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确定宅基地使用权。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用地面积的，可以按现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确权登记；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的面积标准的，超过部分按当时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后，可以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确权登记；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的面积标准的，按照实际批准面积进行确权登记。其面积超过各地规定标准的，可在土地登记簿和土地权利书书记事栏内注明超过标准的面积，待分户建房或现有房屋拆迁、改建、翻建以及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重新进行确权登记。

4. 认真做好集体建设用地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村委会办公室、医疗教育卫生等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及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法进行确权登记发证，确认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依法确认到每个权利主体，凡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应申请确权登记。

对没有权属来源证明的集体建设用地，应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合法使用的，由村委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确权登记发证。

5. 妥善处理农村违法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问题

违法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必须依法依规处理后方可登记。对于违法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村镇规划以及有关用地政策的，依法补办用地批准手续后，进行登记发证。

6. 严格规范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行为

要结合全国土地登记规范化检查工作，全面加强土地登记规范化建设。严禁搞虚假土地登记，严禁对违法用地未经依法处理登记发证。对于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或者擅自通过“村改居”等方式非经法定征收程序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或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农民住宅或“小产权房”等违法用地，不得登记发证。对违法违规进行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或登记不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工作步骤

1. 工作准备阶段（2012年3月中旬）

（1）针对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情况，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权属管理和确权发证调研工作；

（2）各县区政府、市各开发园区管委会成立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协调组织指导确权登记工作；

（3）各县区政府、市各开发园区管委会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工作制度，落实工作经费，发布工作通告，确定试点单位，开展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发动，部署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4）各县区政府、市各开发园区管委会收集开展调查工作和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所需资料（包括“二调”成果数据、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城镇村庄调查成果、民政部门行政区域界限划定材料等）。

2. 开展试点阶段（2012年3月下旬-2012年4月）

（1）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技术承担单位指导各试点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对试点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园区管委会进行长期跟踪管理，围绕地籍调查、土地确权、争议调处和登记发证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加快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政策建议和意见；

（3）结合试点和工作的最新动态，定期发布简报，通报进展情况，总结工作经验。

3. 全面实施阶段（2012年5月-2013年10月）

（1）依法开展农村集体土地地籍权属调查和登记发证，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基层农民集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加强对土地权属争议的调处，对争议地、插花地经协商无法确认权属的土地，以争议地单独划出统计造册，暂不颁发土地证书；能够确定权属的，应予登记发证；暂时无法确定权属的，可维持现状，统计造册；

（3）严格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确认宅基地使用权主体，按不同的历史阶段对超面积宅基地进行确权登记发证，认真做好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妥善处理农村违法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问题；

（4）建立或完善土地登记发证数据库及地籍信息系统。

4. 验收总结阶段（2013年11月-2013年12月）

（1）成果资料整理、汇总、检查、验收。各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土地登记成果资料的整理、检查和数据汇总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各县区土地登记环节及成果、资料的检查、审核，确保土地登记合法、准确、有效；

(2) 工作总结。各县区政府、市各开发园区管委会总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情况，上报经验交流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市政府成立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负责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指导与协调，办公室设立在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市各开发园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二) 深入宣传发动。各县区、市各开发园区管委会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和政策依据，争取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努力为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三) 落实工作经费。各县区、市各开发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要求，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四) 提升服务水平。各县区、市各开发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简化办事程序，确保依法、高效、规范开展。要贴近基层群众，前移服务平台，各乡镇政府和国土资源所（分局）要设立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方便广大农民群众办事。

(五) 加大督查力度。各县区、市各开发园区管委会要建立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度汇总统计分析和通报制度，按季度上报工作进度情况，并逐步建立网上动态上报机制。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情况，严格实施奖惩，推进工作落实。

附件：连云港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连云港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唐国海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 副组长： | 杜宇平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徐增产 |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 成 员： | 孙立洲 | 市委农工办副主任 |
| | 石祖俊 | 市农委副主任 |
| | 李应启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 周文玲 | 市基层财政管理局局长 |
| | 孟祥春 | 市统计局副局长 |
| | 朱海波 | 市林业局副局长 |
| | 朱恒山 |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朱恒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 2012年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41号 2012年3月3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确保我市完成“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7%的目标，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12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5%的节能目标任务进行分解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要进一步健全节能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将节能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重点能耗企业。要加强对节能工作的考核和监督，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考核体系，作为考核政府和企业负责人的重要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二、推进措施落实。严格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制度，把好能耗增长源头关。进一步关、停、并、转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能耗高、污染重、技术含量低、经济效益差的企业。扩大重点能耗企业能源审计覆盖面，建立健全重点能耗企业能源管理制度、能源计量和能源统计制度。加大投入，推进实施节能改造工程，加快重大节能技术推广应用。

三、狠抓重点领域。要在重点抓好工业节能的同时，全面推进建筑、交通运输、商业和民用、农村、公共机构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深入开展节能降耗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2年全市节能目标分解表

附件

2012年全市节能目标分解表

地 区	单位GDP 能耗降低率 (%)	节能技术 改造项目 (个)	清洁生产 项目 (个)	合同能源 管理项目 (个)
赣榆县	3.5	7	3	1
东海县	3.5	7	3	1
灌云县	3.5	7	3	1
灌南县	3.5	7	3	1
新浦区	3.5	2	1	1
海州区	3.5	3	1	1
连云区	3.5	3	1	1
开发区	3.5	6	2	1
全 市	3.5	42	17zz	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云港市高速公路 沿线广告设施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43号 2012年3月2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境内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根据《江苏省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连云港市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董春科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杜宇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程广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龚建华	市纪委监委、秘书长，市优化办副主任
	李锋古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伦同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蒋 林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祥山	市信访局副局长
	周文玲	市基层财政管理局局长
	于广浒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黄雁鸿	市规划局副局长
	黄忠良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茆庭春	市城管局副局长，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孟庆东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戴振伟	市水利局副局长，市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主任
	孙 滨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纪检组长
	金和培	连云港工商局副局长
	冯小宏	东海县政府副县长
	李 冰	赣榆县政府副县长
	吴 洋	灌云县政府副县长

- 刘 峰 灌南县政府副县长
- 徐雪峰 新浦区政府副区长
- 顾建华 海州区政府副区长
- 史 伟 连云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连云分局局长
- 孙志伟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周成前 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孟庆东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路管理处主任王东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29号 2012年3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11年，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服务发展大局、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超额完成省级目标，房地产市场实现健康平稳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为肯定成绩，激励先进，经研究，决定对2011年度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推动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系统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振奋精神，扎实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2012年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任务，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1年度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2011年度全市住房保障和 房产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2011年度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综合奖（4个）

赣榆县人民政府、东海县人民政府、新浦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二、2011年度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13个）

赣榆县人民政府、东海县人民政府、灌云县人民政府、
新浦区人民政府、连云区人民政府、市监察局、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审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三、2011年度全市房产管理工作先进单位（3个）

灌南县人民政府、海州区人民政府、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2011年度全市物业管理工作先进单位（2个）

东海县人民政府、新浦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 发展工业经济先进县区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39号 2012年3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11年，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沿海开发战略，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快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促进了工业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为表彰先进，加快推进工业经济的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县区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10〕5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2011年度发展工业经济先进县区进行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县区开拓进取，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不断取得新的成绩，为实现全市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1年度发展工业经济先进县区名单

附件

2011年度发展工业经济先进县区名单

一、提速扩量先进县区

赣榆县、连云区、东海县

二、大企业培育先进县区

赣榆县、灌南县

三、创新创优先进县区

灌云县、灌南县、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浦区、海州区

四、重大项目投入先进县区

徐圩新区、灌云县、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浦区、海州区

五、技术改造先进县区

灌云县、灌南县、新浦区、海州区

市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决定

连政发〔2012〕38号 2012年3月2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11年，全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行政执法责任制，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为加快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有力保障。为表彰先进，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赣榆县人民政府等10家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再创佳绩。各县区、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为“加快沿海崛起，实现新的跨越”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附件：2011年度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名单

附件

2011年度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名单

赣榆县人民政府

新浦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工商局

连云港地税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审计局

市港口管理局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2年3月1日—3月31日)

1日，市四套班子领导李强、杨省世、仲琨等以及部分市级机关工作人员、驻连部队官兵300余人到徐圩新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召开全市体育工作会议。副市长滕雯出席会议。

2日，召开全市财税审计统计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唐国海出席会议，副市长胡忠勇主持会议。

△召开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议。副市长胡忠勇出席会议。

△由省药监局助理巡视员范乐生为首的省医改督查小组来我市督查调研，对我市2011年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副市长滕雯出席医改情况汇报会。

3日，市长杨省世与西安、兰州、乌鲁木齐、郑州、宝鸡、嘉峪关等新亚欧大陆桥沿桥城市的领导共同出席了在京举行的第十次陆桥沿线部分城市领导联谊会，就深化陆桥沿线地区经济、文化、商贸、旅游交流合作，推动东中西互动协调发展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和讨论。交通部党组成员、中纪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组长杨利民，甘肃省副省长虞海燕，国家信访局副局长王耀东及商务部、财政部的相关领导应邀出席联谊会。

△我市举行主题为“弘扬雷锋精神 争当青年先锋”的“锋行港城”青年毅行活

动。市领导张同生、于丽华、滕雯、赵波出席活动启动仪式。

6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市长杨省世在京拜会了交通运输部部长李盛霖和国家海关总署党组书记、署长于广洲。

8日，我市在北京隆重举行连云港发展（北京）促进会成立大会，向在京连云港籍和曾在连云港工作的领导、专家、社会各界人士，汇报近年来我市发展情况，凝聚各方力量，共同谋划和促进连云港的发展。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季允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为连云港发展（北京）促进会揭牌并致辞。湖北省省长王国生、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林祥国、山东省副省长夏耕、武警部队副司令员戴肃军、原总参少将刘念远、北京军区副参谋长陈建、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理事长周大兵，以及任之通、石兆前、吴成林、姜志刚、李健、黄浩涛、徐立、陈震宁、王祥杰等领导和来自国家部委、部队机关、新闻文化单位、高校医院、国有企业的60多位司局级领导出席会议。市长杨省世主持会议。市领导仲琨、丁军华、张光东、唐国海、祁彪、关永健、王加培、董恕娟、董春科、胡忠勇、俞向阳和我市全国人大代表张国良、孙飘扬、

肖伟出席会议。

△全市各界妇女代表欢聚一堂，隆重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2周年。市领导张同生、杨莉、于丽华、滕雯、赵波、范忠华出席庆祝大会。

9日，市长杨省世在北京拜会铁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陆东福。就加快我市铁路建设、促进港口生产上量等事项争取铁道部的支持。市领导丁军华、俞向阳陪同。

△市文联召开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副市长滕雯出席会议。

14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李东一行来我市考察江苏天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市领导张同生、施炎陪同考察。

16日，江苏省转型发展汇报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唐国海代表我市与企业签约。市委常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关永健和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召开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会议。副市长董春科出席。

△副市长徐开信深入灌云县伊芦乡三川村开展基层党建联系点调研活动。

22日，召开全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及“四城同创”工作情况汇报会。市领导李强、张光东、徐开信、董春科、滕雯及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23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副市长董春科、滕雯赴宿城世外桃源风景区、花果山风景区、锦屏山风景区等地

就全市旅游工作进行调研。

25日，省长李学勇就经济运行情况在我市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汇报了我市工作情况，市长杨省世汇报了我市经济运行情况，省政府秘书长毛伟明，省相关部门负责人，市领导唐国海、关永健陪同调研。

26日，连云港港口建设协调小组会议在我市召开。协调小组组长、省长李学勇强调，要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立足新要求，利用高平台，落实大举措，把连云港港口建设和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结合起来，加快建成国际性枢纽港、集装箱干线大港，打造苏北和中西部地区便捷高效的出海通道。副省长史和平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汇报了我市发展情况，市长杨省世汇报了港口建设发展情况。省政府秘书长毛伟明，省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市领导丁军华、唐国海、关永健、王加培、俞向阳出席会议。

27日，市长杨省世会见泰国商业部秘书长维拉吾·瓦札纳普嘎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商贸合作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市领导徐开信、俞向阳参加会见。

△我市举行全市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建设落实推进会。副市长施炎出席会议。

△工信部总经济师周子学一行来我市考察中药材基地建设情况，市领导张同生、

胡忠勇陪同。

△召开市区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例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副市长董春科及各区和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28日，召开全市港口口岸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连云港港口建设协调小组会议精神，围绕以港强市、转型升级、综合发展、做大做强、合力建港，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化、细化工作思路，明确工作任务和关键举措，推动港口发展再上新台阶。市长杨省世传达了连云港港口建设协调小组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市港口管理局局长丁军华作全市港口口岸工作报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唐国海主持会议并宣读了关于表彰2011年度港口口岸发展建设有功单位的决定。市领导李国章、俞向阳，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各部门和口岸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

△召开全市旅游工作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主持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副市长董春科、滕雯，以及各县区、市有关部门以及景区负责人出席会议。

29日，召开全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暨四城同创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长杨省世作相关工作部署。仲琨、张同生、

丁军华、唐国海、吴自斌、杨莉、关永健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29日—30日，副省长曹卫星带领省有关部门领导来连调研我市教育改革发展的情况，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市领导杨省世、王加培、滕雯陪同调研。

30日，市长杨省世主持召开市十二届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分析研究今年以来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快速公交（BRT）一号线工程建设、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审议连云港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及统筹城乡发展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登记、农村金融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副市长唐国海、施炎、陆云飞、董春科、滕雯，市领导张序余和秘书长李振峰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张同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唐国海对蔷薇河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题督查。

31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国土资源暨土地“双清”推进会议，贯彻落实全省国土资源工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今年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唐国海出席会议。

△市政府办公室召开全体人员暨软环境建设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办公室工作，并对软环境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唐国海出席会议。

连云港市2012年1-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名称	单 位	本月（季）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22.14	12.2
一产	亿元	31.36	4.5
二产	亿元	174.75	14.9
其中：工业	亿元	151.00	15.9
三产	亿元	116.03	10.5
二、财政总收入	万元	1330258	16.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538862	19.7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498164	33.7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1405046	18.7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6757929	35.9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6585595	37.2
利润总额	万元	405537	6.9
利税总额	万元	656915	18.0
四、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509753	24.5
工业投资	万元	1591952	26.7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01846	1.8
五、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23917	53.6
六、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56013	-1.7
出口额	万美元	84861	-10.2
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313495	15.1
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4831110	10.7
# 居民储蓄存款	万元	7093162	16.8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1853868	18.6
九、连云港港口吞吐量	万吨	4787	19.5
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123.0	16.1
十、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280759	10.2
# 工业	万千瓦时	168561	6.2
十一、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7	-